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交易金额合计 430.80 万元（不含税）。

此次购买交易金额系参考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2020 年 5 月 6 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共计 918 台（套）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和[2020]评字第 180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430.80 万元（其中 457 台（套）为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 343.48 万元；461 台（套）为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所有，评估值为人民币 87.32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2020）京会兴审字第69000064号的审计报告。根据2019年年报，公司2019年年末合并报表总资产261,638,170.31元、净资产163,866,287.89元。交易标的918台（套）机器设备的拟成交金额为430.80万元（不含税），经计算交易标的拟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1.65%、2.63%，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

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机器设备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不适用。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 3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秦亚英

实际控制人：秦亚英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化工产品的研发；金属材料的加工。

注册资本：500,000 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公司监事秦亚英为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 3 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南区 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秦亚英

实际控制人：秦亚英

主营业务：金属网板、其他网板、降噪消声吸音材料、金属结构件、通用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1,000,000 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公司监事秦亚英为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机器设备 918 台（套）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无锡市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2020年5月6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共计918台（套）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天和[2020]评字第18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430.80万元（其中457台（套）为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值为人民币343.48万元；461台（套）为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所有，评估值为人民币87.32万元）。

(四) 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如适用）

不适用。

(五)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不适用。

(六)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如适用）

不适用。

(七) 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如适用）

不适用。

四、定价情况

本次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有利于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开展。此次购买交易金额系参考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购买机器设备 918 台（套），交易金额合计 430.80 万元（不含税）。

其中 457 台（套）为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343.48 万元（不含税）；461 台（套）为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所有，评估值为人民币 87.32 万元（不含税）。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购买该项资产是为了更好地发展子公司业务。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